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3月3日
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且投資於前述主要投資公司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為主。
- 2、本基金所持有前述規定之股票，若所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經增資後逾五十億元時，經理公司在增資公司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投資特色：

- (1) 多元化投資策略：台灣新世代主流產業是基金優先長期投資標的選擇。基金佈局重心將以「ECFA、新產品、新政策」為主軸，掌握ECFA時代下的投資契機，並發掘流行趨勢、創新科技及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投資機會。
- (2) 攻守兼具的資產配置：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的公司股票，投資策略以主流趨勢下高度成長的中小型成長股，搭配穩健成長的大型績優股，兼具穩健與攻擊的資產配置。
- (3) 嚴謹投資流程、精選核心持股：基金以選股不選市的方式，透過嚴謹系統化投資流程，積極對公司進行研究訪談追蹤，並從基本面執行深入分析，精選核心持股20~30檔。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及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頁至20頁。
-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之中小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之中小型股票，適合能承受高波動性且投資經驗豐富，對股票市場所知甚深，希望藉由鎖定投資中小型主流股票獲利並熟悉此等市場之特有機會及風險之有經驗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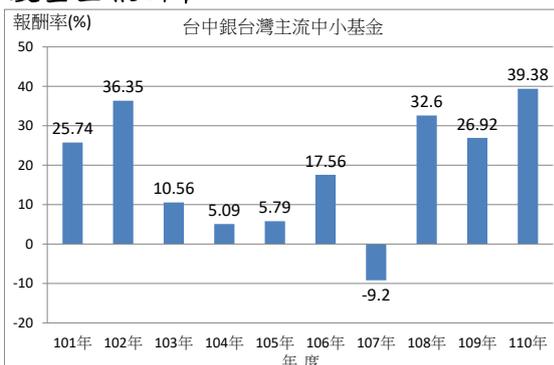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43.63	57.08
上櫃股票	75.77	30.13
上市基金	0	0
台灣存託憑證	0	0
銀行存款	25.64	10.1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55	2.60
淨資產	251.59	100.00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3月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4.95	17.74	39.38	134.56	150.38	427.61	293.6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費用率	2.14%	2.57%	2.44%	2.22%	2.2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

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年百分之零點壹(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1.6%	
	新臺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0~0.8%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4%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謹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中銀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台中銀投信服務電話：(02)2351-1707

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公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